

证券代码：832778

证券简称：多邦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重庆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 41 号附 1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永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53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重庆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(公
告编号：2021-004)和《重庆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
告编号：2021-005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未来发展，暂不对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浩宇、李双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重庆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重庆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